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8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0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484,96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3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1,2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4,963,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8,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4,962,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4,960,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6,6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3%;反对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4,962,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4,962,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4,962,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338,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8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8人,独立董事陆郝安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独立董事陈剑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8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春光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用款98,223.01万元。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9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聚光"),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0万元,期限一年。

以上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华夏聚光承诺拟用现有及未来的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为反担保并支付公司贷款金额2%的担保费用。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夏聚光2013年11月11日注册成立。

名称: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法人代表:沈浩平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光伏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项目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2014年6月30日,华夏聚光总资产39,807.57万元,净资产39,594.1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405.91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华夏聚光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各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中环股份本次对外担保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221,349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46,097.7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246,349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221,349万元,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25,000万元),占2013年末公司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38%。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9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12,97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6,678.4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208.17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1,470.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0020号]。

在2013年9月22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CFZ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	147,401.00	130,000.00
2	CFZ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	120,656.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28,057.00	300,000.00

其中:《CFZ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对中环光伏增资方式实现投资。

公司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中环光伏增资130,000万元,用于CFZ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的建设。

目前中环光伏注册资本68,250万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持有中环光伏51.28%的股份,公司持有中环光伏48.72%的股份。本次增资按中环光伏2014年6月末净资产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环光伏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75%,环欧公司持股比例为25%),新增资本公积金58,250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增资事项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2、公司名称: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

法人代表:沈浩平

注册资本:68,25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

3、中环光伏的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环光伏总资产701,108.02万元,净资产123,342.54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9,637.66万元,实现净利润7,634.86万元(未经审计)。

4、本次投资情况:

本次增资后中环光伏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75%,环欧公司持股比例为25%,新增资本公积金58,25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国内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9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223.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42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4,912,9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296,678.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70.27万元。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第0020号)。

公司在2013年9月22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CFZ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	147,401.00	130,000.00
2	CFZ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	120,656.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28,057.00	300,00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2014年9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8,223.01万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CHW证专字[2014]0131号]予以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223.01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归还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用款98,223.01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用款98,223.01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环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CHW证专字[2014]0131号];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9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42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4,912,9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296,678.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70.27万元。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第0020号)。

二、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4年9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资金,现已归还,详见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4,20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环股份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业已归还,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9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nPower Corporation,拟一起合作,在中国四川省设立一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及股票复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拟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具体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拟):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26.85亿元人民币,出资方以现金分期缴纳其认缴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合资公司类型(拟):台港澳与内地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4、合资公司经营住所(拟):四川省成都市

5、合资公司业务范围(拟):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和为实现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而开展中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业务和投资。

6、合资公司各方拟出资情况:

(1)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2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6.8%;

(2)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0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6.1%;

(3)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8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1.6%;

(4)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6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0.9%;

(5)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拟出资人民币1.25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4.6%。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一家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投资公司,有丰富的经验、专业知识与许多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金融机构常年来形成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对开发、建设、拥有和运营发电站具有丰富的经验,并拥有电网基础设施方面的专长。

3、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一家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投资公司,与中国大陆和香港的金融机构常年来形成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是SunPower Corporation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SunPower Corporation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太阳能公司,具有太阳能发电厂技术、开发、建设与运营方面的专业知识。该公司开发并拥有低倍聚光光伏系统的知识产权,对低倍聚光光伏发电厂的生产、安装和运营拥有丰富的经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公司川西地区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推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逐步实现公司"全国化产业布局、全球化商业布局"的发展战略。

2、股东各方以现金方式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并共同在四川省开发、拥有和/或出售高效率(效率不低于24%)低倍聚光光伏中心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川西地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运作实施。

3、公司将按照投资合资公司26.8%的比例取得投资收益,对公司2014年的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5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太阳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出资0.3亿元和2.7亿元人民币,对海润太阳能增资3亿元人民币。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出资0.3亿元和2.7亿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任向东

4、公司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集中区(环北路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

6、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润太阳能总资产411,807.95万元,净资产63,472.03万元,净利润3,841.47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海润太阳能增资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预计对公司后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5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太阳能")拟将其持有的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5%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为44,691,118.01元人民币,以奥特斯维201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即44,691,118.01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特斯维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为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特斯维的注册资本由78,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8,8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出资0.3亿元和2.7亿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润太阳能的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9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海润太阳能70%的股权,奥特斯维持有海润太阳能3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电力")增资1.7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海润电力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其中,太仓海润持有合肥海润电力85%的股权,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合肥海润电力15%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90%股权变更收购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根据原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和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收购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90%的股权"。截至目前,该收购协议尚未签订,相关手续尚未办理。

经公司研究决定,上述收购主体拟变更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和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上海")三家,即拟通过海润光伏、奥特斯维和海润上海收购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其中,海润光伏收购其65%的股权,奥特斯维收购其20%股权,海润上海收购其5%股权。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拟为9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润光伏出资65万元人民币,奥特斯维出资20万元人民币,海润上海出资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4-15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0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077,6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2,897,62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0,0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注:表格中股份比例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企业资产,促进经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上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拟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信达资产以30,000万元收购海润电力对海润上海30,087.36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收购折扣率为99.71%。同时,信达资产与海润上海拟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约定重组金额为30,087.36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率为11.50%/年,在24个月债务重组期限内由海润上海向信达资产按自然季度偿还全部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本公司拟为海润上海偿还上述全部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

本议案详见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31。

表决结果:有效票613,077,657股,同意票612,949,3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128,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于2014年9月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49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82,478,384股增加至1,574,978,384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74,978,384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613,077,657股,同意票612,949,6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128,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内容为:

(1)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247.8384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497.8384万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247.8384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497.8384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有效票613,077,657股,同意票612,949,3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128,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613,077,657股,同意票612,949,3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128,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AIJIN(杨怀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股东YANG HUAIJIN(杨怀进)先生借款(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商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期、分批向贷款人借款,并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有效票210,503,241股,同意票210,374,9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票128,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王立、张乐天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7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董事熊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孟凯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0层"。

公司住所变更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住所变更、工商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邮政编码:100085。",修改为"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0层;邮政编码:200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登记或备案事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201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4、2014-025、2014-026)。201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2014年9月6日、2014年9月13日、2014年9月20日、201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2、2014-033、2014-034)。上述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重组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4-03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函,云锡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10万股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 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6日。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云锡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8,777,1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8%。云锡控股公司质押股份总数为37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2%。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4—2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流动资金周转紧张,为确保新建及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贷款期壹年。此贷款为信用贷款,在贷款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回笼资金,按期归还所贷款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81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5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在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